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申报2023年度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的通知

2023-04-28 17:09 来源: 办公厅

视力保护色: ■ ■ ■ ■ ■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到:  

广电办发〔2023〕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各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单位, 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为切实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现启动2023年度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落实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和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立足新时代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职责使命, 紧密结合新情况新要求, 着力加强行业重大战略和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更好地为管理决策服务、为事业产业发展服务。

二、选题范围

围绕《2023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附件1)所列选题进行申报, 项目名称可在选题框架下进一步细化或拓展。对自拟选题的课题申报不予支持。

三、申请条件

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面向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相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 实行公平竞争、择优立项。

(一) 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正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 并组建3到6人(包含项目负责人)的课题组。课题组成员均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以上职称(职务)要求的, 须由两名具备申报资格的同行专家推荐。

(二)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 能够提供项目的管理服务和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 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且不得有尚未结项的广电总局社科项目; 项目组成员最多同时参加两个项目; 一个项目只能明确一个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单位。

(四) 凡申报国家其他项目者, 不得以同一选题申报广电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

(五) 每个单位申报数量不超过30个。

四、项目要求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专著等。项目成果为研究报告的, 研究周期为1年; 项目成果为专著的, 研究周期为2年。资助金额一般为5万元(具体见立项通知书)。项目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广电办发〔2020〕144号)进行管理。

五、申报流程

申请人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准备, 邮寄(只接收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至: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社科办收, 电话010-86098511, 邮政编码:100866。同时, 将申请书word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s@nrta.gov.cn, 邮件主题、申请书请以“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2023申请书”命名, 活页内容不需发送电子版。材料寄出后, 请申请人持EMS快递单号到网上自行查询寄送进程, 如显示“收发室签收”即为收到。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以寄出时间为准)。

相关资料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官方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告公示”板块, 或“新闻”栏“专项工作”中“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管理”板块, 或首页搜索框搜索下载。

立项结果在总局官网公示, 请随时关注。

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广电总局社科办联系。

联系电话：010-86098511；010-86093064

特此通知。

[附件1：2022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选题.doc](#)

[附件2：2023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申请书.doc](#)

[附件3.2023年度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部级社科研究项目论证活页.doc](#)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3年4月24日

[【关闭页面】](#) [【打印本页】](#)

上一篇：[关于第三届全国创新争先奖总局拟提名对象的公示](#)

下一篇：[2022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

[设为首页](#) [加入收藏](#)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广电总局
微信公众号



广电总局APP

版权所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主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政府标准识别码：bm32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120015号
本网站支持ipv6访问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
技术支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6032848号-4
网络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87号